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寿田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关联监事何飞勇对本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